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及

-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通函**

茲提述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涉及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董事會函件，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故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